











专家行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启动的科研项目，可按照省政府统一工作部署，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采取简易程序安排项目立项。

（九）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强化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意识，负责抓好项目实施，规范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要主动做好自查工作，及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交中期实施报告，明示项目的实施进展、阶段性研究成果、经费使用等情况。对稳定性支持的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动态评估，根据实施进展和绩效情况及时调整支持强度和方向。要充分发挥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在项目过程管理中的作用，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做好放权管理的相关事项，履行好项目执行统计、绩效评估等工作。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省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巡视检查或抽查，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对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管理。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财务审计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验收或结题的准备工作，编制项目决算，完成财务审计，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对支持强度较小或通过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由市、县（市、区）安排的科研项目，可委托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为,并加强对市县科技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省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财税改革要求,尽快制订或修订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对市县补助资金因素法分配等管理方式,督促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管理,评估资金使用绩效。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